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委发〔2025〕11号

关于开展2025年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 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团十九大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为党育人”政治责任，充分发挥“政治学校”“先锋力量”“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激励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在团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青春力量，校团委决定开展学校2025年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五四红旗团委”由校团委根据 2024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评结果确定。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制度（试行）》有关要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按照规定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与主题团日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支部人数的 95%，按时收缴团费，团支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且组织信息完整，“智慧团建”教育实践必修专题模块学习率 100%，无违规发展团员情况。

3. 团支部学风良好，团支部委员平均学分成绩高于班级平均分，考试重修率每学期不超过 10%，支部成员无考试作弊及违纪记录。

4. 规范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支部成员对团支部及支部委员会工作评价满意度不低于 90%。

5. 定期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体活

动等。

6. 支部成员能自觉地遵守上级团组织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本支部特色工作。

（三）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参加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与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均名列专业年级前 30%，努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道德品行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所住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为三星级及以上。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团内活动，无任何违纪记录。

5. 团龄 1 年以上且团籍档案完整、规范，上一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可参加评选，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四) 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热爱共青团工作，热心为团员青年服务。
2. 积极参加团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与能力。
3. 创新性开展工作，成绩突出。

4. 担任团干部时间不少于1年，上一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或上一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5. 参评对象学习成绩与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均名列专业年级前50%。

二、评选办法

1.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团支部向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申报，经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2. “优秀共青团员”由个人申报、团支部推荐，经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3. “优秀共青团干部”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团工委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4. 同一年度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每人仅限申报1项，不可重复申报。

三、时间安排

1. **组织推荐（4月21日—4月25日）。**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团工委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2. **审核复评（4月26日—4月30日）。**校团委对拟推荐对象

的参评条件和事迹等进行复评，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资格。

3. 发文表彰（5月4日前）。拟表彰对象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发文表彰。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典型示范。重点推荐在思想引领、团组织建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大学生科技创新、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组织（个人），各团组织要用好新媒体平台做好对推荐人选的风采展示，大力营造向先进学习的氛围，以先进榜样激励青年，引导青年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西农好青年。

2. 按时申报材料。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团工委在4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5）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北绣山活动中心304办公室。

3. 公开评选过程。各分团委（团总支）、团工委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名单确定后及时公示，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

联系人：赵冬梅

联系电话：029-87092033

工作邮箱：nwafuzzb@163.com

附件：1. 2025年“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名额分配表

2. 2025年“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3. 2025年“优秀共青团员”推荐登记表
4. 2025年“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登记表
5. 2025年“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